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917號

聲 請 人 林益新

0000000000000000

吳政融

曲永騏

林政憲

黃詩凱

陳朝昇

林承洋

唐世宗

詹亮辰

張加憲

陳胤孝

劉癸琴

戴伯恩

廖高揚

相 對 人 許智軒

0000000000000000

張大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各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相對人
應連帶給付予各聲請人金額」欄所示，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原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除應具備訴訟成立要件外，並
須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法院如認為當事人不適格，亦得不

01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而所謂當事人適格，
02 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
03 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必須當
04 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處分之權能，始足當之，最
05 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63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者，當事
06 人提起民事訴訟，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法院無庸命其補
07 正，亦據司法院著有院字第2351號解釋，可資參照。次按法
08 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
09 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
10 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1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渠等與相對人許智軒、張大為（下合稱相對
13 人，分別則以姓名稱之）、張馨文、張明淞、楊淑美、張耀
14 棠、曾柏盛、丁仁曉、詹勛翔（下合稱張馨文等7人）間請
15 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業已判決確定，聲請人對
16 相對人及張馨文等7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惟查，系
17 爭事件經本院113年度金字第27號判決駁回聲請人關於張馨
18 文等7人之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系爭事
19 件遂告確定在案，此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是
20 張馨文等7人既無需負擔系爭事件之訴訟費用額，則聲請人
21 於本件就張馨文等7人提起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聲請，非屬當
22 事人適格，此部分應予駁回，合先敘明。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如附表所
24 示，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復經本院調
25 閱系爭事件卷宗核實無訛。從而，本件相對人應連帶給付各
26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相對人應連帶給付予各
27 聲請人金額」欄所示，並均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爰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3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00

01 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04 附表

05

編號	聲請人	所支出之訴訟費用 (單位：新臺幣)	見原審卷 第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予 各聲請人金額
0	林益新	28,720元	245頁	28,720元
0	吳政融	3,310元	247頁	3,310元
0	曲永騏	25,948元	249頁	25,948元
0	林政憲	6,610元	251頁	6,610元
0	黃詩凱	2,320元	253頁	2,320元
0	陳朝昇	43,570元	255頁	43,570元
0	林承洋	13,177元	257頁	13,177元
0	唐世宗	4,740元	259頁	4,740元
0	詹亮辰	13,573元	261頁	13,573元
00	張加憲	5,620元	263頁	5,620元
00	陳胤孝	6,940元	265頁	6,940元
00	劉癸琴	8,920元	267頁	8,920元
00	戴伯恩	17,533元	269頁	17,533元
00	廖高揚	10,460元	271頁	10,460元